**关于第一次核对2016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现开展2016届毕业生就业计划第一次核对工作。毕业生就业计划是学校每年上报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就业主管部门的毕业生就业数据，是毕业生办理报到证、接转档案的重要依据，事关毕业生切身利益。此次核对是2016届毕业生派遣前的第一次核对，请各学院、系**组织2016届毕业生**认真校对**《一校稿》的每一项**，以避免影响毕业派遣。

**主要核对内容包括：学号、姓名、性别、学历、专业、毕业去向、报到证单位、报到证单位所在地、实际工作单位名称、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地、就业状况、未就业类别、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行业、工作职位类别、档案转递单位**。核对后请**学生亲自签名**，如学生本人不在校，则由**辅导员与学生联系、核对并确认无误后签名**。

学生如果对《一校稿》的信息和内容有异议，请在原稿上直接修改。**《一校稿》核对方法和注意事项如下。**

**1、“报到证单位”和 “报到证单位所在地”栏**

**（1）“报到证单位”栏决定报到证的抬头和去向**

有签约单位的同学，报到证一般为协议书盖章单位或协议书盖章单位指定的下属单位、人才市场等。

无签约单位的同学，报到证一般为原籍地人事代理单位，如人才市场、人社局、教育局等。

中国大陆境内升学的同学，无需核对此栏目。国防生的报到证派往指定的单位。本次校核无需核对。

**（2）“报到证单位所在地”是户口迁移证迁往地的依据**

有签约单位且户口在学校的同学，“报到证单位所在地”将作为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依据。

有签约单位但户口不在学校的同学，“报到证单位所在地”是报到证单位接收档案的重要依据。

无签约单位且报到证需迁回原籍的同学，“报到证单位所在地”及原籍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国防生的“报到证单位所在地”本次校核无需核对。

**2、“实际工作单位名称”和“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地”栏**

有签约单位的同学，请填写实际工作单位。无签约单位的同学无需核对该栏。

**（1）**中国大陆境内升学的同学，**“实际工作单位名称”栏**请按照“保研：XX大学/研究所”“考研：XX大学/研究所”格式填写升学去向。

中国大陆境外升学的同学，请按照“国家/地区：学校/研究所”的格式填写去向。

**（2）“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地”栏**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同学请填写该栏目。未签订就业协议、升学、出国的同学，无需填写。

**3、“就业状况”和 “未就业类别”栏请按照下发的代码参照填写。**

**4、“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行业”“工作职位类别”栏**

签订就业协议的同学需要完整填写三个栏目。否则无法打印报到证。

升学、出国的同学及国防生同学无需填写该栏目。

**5、“档案转递单位”栏**

有签约单位的同学，“档案转递单位”一般为签约单位名称或单位指定的人才市场、档案中心等人事代理机构。

无签约单位的同学和中国大陆境外升学的同学，“档案转递单位”一般为原籍地人事代理单位，如人才市场、人社局、教育局等。

中国大陆境内升学的同学及国防生同学无需核对此栏目。

**6、一些注意事项**

**（1）“报到证单位”的准确性**

a．一般以协议上的公章为准，而且必须一字不差，如“南京\*\*单位”与“南京市\*\*单位”二者是不同的，请大家务必逐字核对。发现错误，直接在校对稿中写清正确名称。

b．特殊情况：如果就业协议上的用人单位名称与协议所盖公章不一致，例如：协议公章是“总公司”（或“总局”、“集团”），而同学签约的单位是其“子公司”（或“分公司”、“隶属单位”），请联系咨询签约单位人事部门，问清楚报到证需要写到哪个，即写总公司还是分公司的名称，确定后在校对稿中写清正确名称。

**（2）境内、境外升学的档案处理**

a．境内升学（保研和考研）的同学，不需要进行毕业派遣和打印报到证，其“毕业去向”栏的信息为“升学”。在离校迁移户口时，只需凭录取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档案在学生离校后转递至升学的高校或机构。

b．境外升学的同学报到证派回原籍人事代理机构，户口前往报到证单位，档案寄往原籍人事代理机构指定接收处。

**（3）国防生的升学及档案**

到部队院校或地方院校就读、升学的国防生，不做升学处理，报到证统一派往指定单位。国防生的档案将在离校前由选培办统计汇总整理、转递。

**（4）已签订单位但选择升学、出国、公务员、事业单位、部队等去向**

签约后选择不派往签约单位或签约单位指定代理机构的同学，请自行与用人单位协商并提供相应的解约材料、派遣说明，否则报到证将按省厅规定派往用人单位。

**附件：《单位行业、工作职位类别、未就业类别代码》**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6年5月9日**

**附件：《单位行业、工作职位类别、未就业类别代码》**

**1、单位行业代码**

|  |  |
| --- | --- |
| **单位行业代码** | **单位行业** |
| 11 | 农、林、牧、渔业 |
| 21 | 采矿业 |
| 22 | 制造业 |
| 23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24 | 建筑业 |
| 31 | 批发和零售业 |
| 3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33 | 住宿和餐饮业 |
| 3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5 | 金融业 |
| 36 | 房地产业 |
| 37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8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3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41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42 | 教育 |
| 43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44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45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46 | 国际组织 |
| 80 | 军队 |

**2、工作职位类别代码**

|  |  |
| --- | --- |
| **工作职位类别代码** | **工作职位类别** |
| 10 | 公务员 |
| 11 | 科学研究人员 |
| 13 | 工程技术人员 |
| 17 |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
| 19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21 | 经济业务人员 |
| 22 | 金融业务人员 |
| 23 | 法律专业人员 |
| 24 | 教学人员 |
| 25 |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
| 26 | 体育工作人员 |
| 27 |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
| 29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 30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40 |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
| 60 |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
| 80 | 军人 |
| 90 | 其他人员 |

**3、未就业类别代码**

|  |  |
| --- | --- |
| **未就业类别代码** | **未就业类别** |
| 701 | 求职中 |
| 702 | 签约中 |
| 703 | 拟参加公招考试 |
| 704 | 拟创业 |
| 705 | 拟应征入伍 |
| 711 | 拟升学 |
| 721 | 暂不就业 |
| 722 | 拟出国出境 |